

■ 法 学

作家梁晓声的“法理·情理”观 ——《中国生存启示录·法理与情理》读后

霍存福

摘要 梁晓声先生认为 情理是友好、亲密、相亲相爱 ,以及重集体、轻个人的一种道德选择。与追逐利益的法理相比较 ,梁先生在民事纠纷中更喜欢情理的解决方案 ,但认为在刑事案件中情理与法理有一致的原则。实际上在现代社会中 ,情理自身就包含着利益的考量。官司多并不意味着情理的缺失 ,反倒是情理的升华 ;同时 集体主义价值观所倡导的情理在面对利益的冲击时往往显得非常脆弱。情理是法理的基础 二者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可以同时在场。

关键词 情理; 法理; 利益; 诉讼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 - 3492(2015) 07 - 0150 - 07

梁晓声著《中国生存启示录》有《法理与情理》一节,^①作家的“法理·情理”观 ,从三个故事中抽取出来 ,既作了各别评价 ,又进行了相应的综括。三个故事 ,前两个均出自报纸报道 ,后一个是美国电影(根据真事改编)。通观梁先生全文 ,其立论要点及过程是。

- A. “法理”与“情理”是二元对立的,^②他倾向于“情理”;
- B. “情理”途穷时(遇重大刑事案件) ,他又祭起了“法理”大旗

作者简介: 霍存福 ,法学博士 ,沈阳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 沈阳 110034)。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传统中国的情理法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 10AFX004)。

① 梁晓声. 中国生存启示录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55 - 57.

② 在文章末尾的最后归结上 ,梁先生也是作着二元对立的理解的 ,如“在法理上胜诉了 ,在情理上却‘败诉’了” ,“在民事案中……我的立场 ,倒是宁愿站在情理一边的”。

不可调和的、对立的两级而提出，则是明显不过的。

让我们顺次展现梁先生的这一讲述和评论过程，并略加评论。为叙述方便，三个故事都加了案名，但梁先生讲述案件的文字及语气均不予改动。

一、三童中彩纠纷案

三名小学生，凑了十元钱——甲五元、乙三元、丙二元，合买了五张彩券。当他们分撕五张彩券时，仅出二元钱的那孩子手中的三张彩券，有一张中了奖。

他喜呼：“哈，我中彩啦！”

于是跑回家去。于是家长也跟着兴奋。奖品是一套组合音响、一台冰箱、一台洗衣机。

出了五元钱的孩子和出了三元钱的孩子，心中非常失落，回家与各自父母细说一遍，父母听后，都觉得与情理不通，于是相约了去到那个仅出二元钱的孩子家，对其家长提出分配的要求。那家长不情愿。于是闹到法庭上。

一审判决——谁中了彩，东西归谁。不支持两位家长的分配要求。他们不服，上诉。二审判决——既然当时是凑钱合买，足以认定共同中彩。以法律的名义，支持分配要求，并强制执行分配。

三个孩子的关系，原本是很友好的，三家的关系也曾很亲密。经两次上法庭，孩子们反目了，大人们相恶了。

此一俗例，不可效也。法理固然权威，固然公正，但总该也给情理留存点儿现实空间吧？不就是独自获得一样东西与三人各得一样东西的区别么？不就是三千多元的事么？三千多元，真的比三个孩子之间的友好与三个家庭的亲密关系重要得多么？

我认为此事之不通情理，体现在孩子丙的家长身上。主动一点儿，请了另两个孩子的家长来，相互商量着分配，图个共同的喜兴，是多么好的事呢？从此孩子大人的关系，岂不更加相敬相亲了么？“哈，我中彩啦！”此话差矣。三人合买的彩券，只不过由你撕的一张中彩了。那是“我们中彩啦”啊，“我”与“我们”，一字之差，情理顿丧。

究竟什么原因，在利益面前，使我们的孩子变得心中只有“我”，而全没了“我们”的概念呢？

究竟什么原因，在利益面前，使我们的家长们，也变得和自私的孩子一个样，全没了半点儿情理原则了呢？

以法理的名义裁决违背情理的事情，证明着这样的一种现象——人心中已快彻底丧失了情理原则。在这种情況下，法理再权威，再公正，人的法制观念再强，人在现实中的生存质量却显然地下降着。

就事实而言，“三童买彩纠纷案”，第一审判决“谁中了彩，东西归谁”，是坚持“奖金理应由持票人所有”立场。因为“彩票是不记名的，谁持有彩票谁就是中奖者”在辩诉观点或法律理论上，这可以成立。

但这样做的缺点是：忽略了三个孩子共同出资购买的情节；更忽略了中彩者出资最少、刮彩票最多的事实——出2元者刮了3张彩票，另二人出5元、3元者却各只刮了1张彩票。

于是有了二审。第二审认定“既然当时是凑钱合买，足以认定共同中彩”，确认了共同出资购买、共同刮中，即性质上属于资金上的混同、法律上的合伙，遂判决这笔奖励也应属3人共同享有、共同分配（实际上未必平均分配）。

给情理让位——针对二审判决而发。梁先生不赞成二审判决，以为它“以法理的名义裁决违背情理的事情”；当然，他也反对一审判决，因为审判的开始，就意味着没有情理了。在他的意识中，不到法院、不经审判，不撕破脸皮，才是正确的、合适的。

3. 经济利益与人际关系的重要性比较，成为核心问题。“钱”、“物(东西)”被轻蔑地、追问式地三次提及：一则，“不就是独自获得一样东西与三人各得一样东西的区别么？”二则，“不就是三千多元的事么？”三则，“三千多元，真的比三个孩子之间的友好与三个家庭的亲密关系重要得多么？”在梁先生那里，孩子间的友好、家庭间的亲密关系，是生活(生命、人生)的本质、意义、价值、真谛，如此等等。“友好”、“亲密”，加上他后边提到“相敬”、“相亲”——这副温情脉脉的乡土中国的理想人际关系格局，寄托着梁先生对当代中国人生活的本质、生命的意义、人生的价值的那种牢不可破的理解。

4. “孩子们反目，大人们相恶”是“俗例”。“俗”就丧失“情理”，就“不通情理”。孩子丙的家长“不通情理”，没有主动约请另两个孩子的家长来互相商量分配彩金，而是选择独吞，从而失去了保持“孩子大人的关系，更加相敬相亲”的机会，其行为本身就没有“给情理留点儿空间”，所以，另两位家长对此事“觉得与情理不通”；孩子呢？也缺乏情理，孩子讲‘我中彩啦’！梁先生说“此话差矣。三人合买的彩券，只不过由你撕的一张中彩了。”那应该是“我们中彩啦”才对的啊。“‘我’与‘我们’，一字之差，情理顿丧”。在这里，梁先生实际上给定了情理的定义，即情理是友好、亲密或相敬相亲的融洽人际关系(个人间、家庭间等)，实现方式是突出众人、群体或集体，不看重甚至压抑个体、个人。它是“雅”，是有“情理”，是通情达理。而丧失“情理”、“不通情理”，表征着不融洽的人际关系，它的特征是突出个人、个体，掩蔽众人、群体、或集体，使得个体、集体关系扭曲；它背离了人生意义、生活的价值，应否定和反对。

5. 造成个体、集体关系扭曲的原因，是利益。“利益”本是个中性词，但它首先瓦解了童心中的个人与集体的理想关系：梁先生的反诘之一，“究竟什么原因，在利益面前，使我们的孩子变得心中只有‘我’，而全没了‘我们’？”反诘之二，“究竟什么原因，在利益面前，使我们的家长们，也变得和自私的孩子一个样，全没了半点儿情理原则了呢？”“利益”也瓦解了成人世界中个人与集体的理想关系。但到这里，词汇使用的贬义性增强了——“自私”，从中性的“利益”到贬义的“自私”，情感色彩浓厚了。“利益”下的自私与(大公)无私，凸显的仍然是前述的个体与集体的关系。至此，一个重要的范畴被提出来——“情理原则”，它是梁先生期冀中的道德理想、道德秩序的骨架，是达成友好、亲密人际关系的纲领；既然叫“原则”，那就是刚性、硬道理，轻易动不得的。

6. 没有了情理，没有了情理原则，“在这种情况下，法理再权威，再公正，人的法制观念再强，人在现实中的生存质量却显然地下降着”。梁先生的论断是：情理也即人情味的有无或者多寡，反映着人的生存质量；多则生存质量高，少则生存质量低。“家长们……全没了半点儿情理原则”，“人心中已快彻底丧失了情理原则”致使生活本质泯灭、意义尽失、价值不再——“友好”没有了，“亲密”不见了，“相敬相亲”消失了。这是可怕的。

对该案的评述，梁先生的情理、法理观，已经基本表达出来。导致例外的是一个重大刑事案件。

二、杀人赔偿协议案

山东省招远市九曲村党支部书记，出面召集几位村委委员拟定一纸协议，“裁决”他的亲侄子、持枪杀人致死的凶犯赔偿死者家属20万元，死者家属不得向司法机关起诉。“协议”由那村党支部书记、镇党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亲笔拟定，在几位村委委员的软硬兼施之下，强迫死者家属接受……

此事件本身毫无情理可言，非向法理呼吁而难有正义的伸张。倘弃法理而收钱款，不足取也。人或可忍，法不能容。法本身和人一样，亦有原则，不可破也。

村委会协议“裁决”金钱赔偿，不得起诉持枪杀人致死的凶犯。梁先生评价“毫无情理”，其“情理”指什
152

么 没有讲; 又说“非向法理呼吁而难有正义的伸张” , 则“法理”与“正义”呈现正相关关系; 又指出“倘弃法理而收钱款” , “人或可忍 法不能容。法本身和人一样 亦有原则 不可破也。” “法有原则”、“法不能容” , 这是指绝对刚性的法律原则 应当是“杀人偿命”或类似的报复刑原则。必须告发 , 必须起诉 , 不能私了 , 其第一个关键点 是不能以民事的方法 解决刑事的犯罪; 其第二个关键点是 村支书不能以村委会决议的方式 , 施压村民 , 作他以权谋私——纵容犯罪侄子免受刑罚的非法之举 , 反倒是应鼓励告发、诉讼乃至扭送。此事的引人注目处 尤其在于当事者的身份: 村党支部书记、镇党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他拟定协议、召集会议 颇有来头 , 而且是容易让人联想颇多的一个人。

实际上 在梁先生的意识中 , 该案村支书对该事的处理 不仅是情理不容 , 而且法理也不容的。只是梁先生没有更多着笔墨。 “人或可忍 法不能容” , 道出了梁先生对人、法关系的理解。即使家属忍让了 法也不能容忍 因为这里涉及刑法规则 是不能像民事法领域的事情那样 , 向双方或多方的协议、协商开放的。至少 , 梁先生道出了一个例外: 在刑法领域 , 尤其是严重刑事犯罪 那种寻常的人际关系的友好、亲密、相亲相爱之类的“情理”讲究 在这里是行不通的。因为它可能突破刑法的刚性原则 梁先生以为它是“不可破”的。

三、儿童意外溺死纠纷案

美国有一部电影 片名我忘了 , 内容是——一名单身青年 , 与一对夫妇为邻。那对夫妇有一男孩儿 , 青年爱那孩子如爱自己的孩子。他与他们的关系 , 当然就亲如一家。青年为那孩子买了一艘玩具艇 , 准备在孩子的生日那天相送。两家之间的隔墙有一狗洞 那孩子常从狗洞钻来钻去。一天孩子又钻过青年家这边来 , 进到屋里 , 发现了玩具艇 , 便搬出放在游泳池中 不幸淹死。而那青年当时正在锄草 , 浑然不知。孩子死后 , 那青年和孩子的家长一样痛不欲生……

而孩子的父母向法院告了那青年。理由是——你既然发现过我的孩子从狗洞钻来钻去 , 为什么不砌了那洞 如果砌了那洞 我的孩子会死么? 法院判定那青年有责任罪。

那青年也感到自己确有责任罪 不上诉 服判决七年。并将自己的一份二十几万美元的人身保险 , 主动赔偿给那失去孩子的父母 , 以表达自己的痛悔……

青年服刑后 那一对父母却不感觉有任何安慰。想想既痛失爱子 , 又使朋友成了犯人 , 伤心更甚。后来 , 他们主动退了那青年的赔偿金 , 并撤诉 , 使那青年重获自由。他们认为 , 他们死了的爱子 , 一定希望他们能够纠正前一种做法——如果有所谓天堂的话……此法理与情理纠缠不清之一例也。影片是根据真事改编的。法的条文再周全 , 也难以包括一切公正。法乎情乎 , 有时完全取决人心。所以 , 一句名言是——“普通的良知乃法律的基础”。在民事案中 法理与情理 纠缠不清之时颇多。在民事案中 情理是法理的不在卷条文。故有人在法理上胜诉了 在情理上却“败诉”了。依我看来 , 此亦不可取也。这种情况之下 , 我的立场 , 倒是宁愿站在情理一边的……

梁先生说 , 该案中“法理与情理纠缠不清”。“情理”主要体现为情感、感情——“痛(不欲生)”、“痛悔”、“痛失爱子”、“(无)安慰”、“伤心”、“爱子的希望”等 , 是青年与那孩子父母以“悲痛”、“懊悔”为内容的情感。在此之前 他们的关系 是“爱(孩子)”、“亲(如一家)”等情感内容。在这里 , 梁先生将“情理”作“情感”、“感情”来理解和描述 是准确的。与之相关的“理” 通过“情”表现出来: 责任者受惩罚、得到赔偿金; 但这时 , “理”与“情”发生了背离——青年的这种“理”应受罚 , 未带来孩子父母“情”的满足; 而另一种“理” , 即法理——责任者(青年)受刑 , 却实现了。

梁先生这里的所谓“情理” , 与第一案相同 , 也是指人际关系——“既痛失爱子 , 又使朋友成了犯人” , 人际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 进一步地 , 对亲子关系的考量是 , 如果孩子还活着 , 他会怎样想——设身处地的思考 , 成为再次改变他们之间人际关系的契机; 过去的朋友、现在的囚犯的关系 , 需要转换回来 , 因而促成被破坏了的关系的恢复 就成为“情理”的任务 而“合情理”的解决方法 就是“退赔偿金 , 并撤诉 , 使那青年重获

自由”。虽然儿子与那青年的关系没法完全恢复——儿子已死，但思念可以存在。活人之间的关系则借此完全恢复了。

因属于疏忽的责任，属于轻微刑事案件，故可撤诉；赔偿金原本就不在判决范围内，而是一种单方的民事补偿，自然可以私下退还。在故事的发展逻辑上，青年的主动赔偿，可能是促动孩子父母“撤诉，使那青年重获自由”的催化剂。因而，这是一个道德故事，或者说是一个最终结果“合情理”的故事，这是它被拍成电影、以图具有正能量的教育意义的原因。

梁先生据此作了四个带有综括性的判断：

第一，“法的条文再周全，也难以包括一切公正。”此处出现“公正”不算突兀。梁先生此前对第一案的评论，两次出现“公正”，都指“法理公正”；第二案评论有“正义”，指“正义的伸张”；第三案之后的这个“公正”，承接上文，未必指“法理”，倒是可能与感情、情感有瓜葛的东西。因为本案所显示的，不是责罚责任者，而是求得双方的心安，尤其是孩子的父母所祈求的那样一种心安。

第二，“法乎情乎，有时完全取决人心。”“人心”不算新出现的概念。在第一案的评论中，就出现过“人心”，指大众的普遍心理感觉。此处“取决(于)人心”，似乎指对于法理、情理的选择或偏向，它也绝不是一个个人的事，而是众人的普遍取向。

第三，“普通的良知乃法律的基础。”这句话应是来自于西方法谚，意思是：法律并不神秘，是以良知作为根基或基础的；表露为法律条文的固然是良知，未表露于外的、潜藏着的，也仍然是良知。这与西方流行的“冰山一角”的形容非常近似：法律（尤其法律条文）之表露于外的良知，只是“冰山一角”（占1/10），藏在水下（未通过法条表露于外）的更多（占9/10）。

这三个判断之间，有一定的跳跃性，彼此之间并不连贯，梁先生也没有给它们作明显的连结。但第三个判断与梁先生其后的第四个判断，是同质的，但却没有被梁先生当作同样的原理使用。

梁先生谓“在民事案中，情理是法理的不在卷条文。”这是说：法理“在卷”，被法条表达出来了，却只是冰山一角；情理“不在卷”，未被法条表述出来，而隐藏于水下，却是更大的部分，不应被忽略。日本已故著名法律史家滋贺秀三，在探讨中国清代民事审判的依据时，就将法律比喻为情理的冰山一角，法理只是情理的露出海面的那一部分。^①“普通的良知乃法律的基础”，与“情理是法理的不在卷条文”，二者表达的意思是一样的，不过是将“良知”换成“情理”，法律、法理只是良知、情理的表露于外的极小一部分。

但这两个同质性的判断，梁先生并没有作同样使用。按照惯常理解，“普通的良知乃法律的基础”，极易引致这样一个方向：在司法实践中，要依法律裁断，这是原则；但是，如果欲依据的法律没有反映良知，那就考虑其法外的部分（法条所从出的基础原理等），未必一定依照那个有局限的法律条文。同样，“情理是法理的不在卷条文”，也会引致这一结论。但对于后者，梁先生显然有另一种理解。他认为，“在卷”的“法理”与“不在卷”的“情理”，构成了不可调和的对立和矛盾：依照“法理”，就背离“情理”；甚至越是依照“法理”，就越是背离“情理”。于是，他注意到了他认为令人悲哀的现象——“有人在法理上胜诉了，在情理上却‘败诉’了”，导致他的立场出现了一边倒，“在民事案中……我的立场，倒是宁愿站在情理一边的”。

本来，法律表达出来的良知或情理，只是一小部分；未被法律表达出来的良知、情理，却更多、更大，它们构成了法律、法理的基础。这样，在司法中，尤其是在民事司法中，是依法律、依良知，还是依法理、依情理，就

^① [日]滋贺秀三. 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A]. 载梁治平编.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Z]. 法律出版社, 1998: 36。国内对此的较早评介，见于郭建等编著，《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典·法律志》；滋贺秀三之《清代诉讼制度にちける民事の法源の概括の検討》（载《东洋史研究》40卷1号）。在研究清代的几十种判集后，发现凡州县自理词讼的民事案件，判语援引法律条文的才一、二例而已，其余几乎都是斟酌天理、人情、情理裁判的。滋贺氏结论说：中国古代的法律就像是漂浮在大海上的冰山一样，漂浮在情理的海洋之上。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76页。

不是个严格的、界限分明的绝对的是非问题——不过是预先被表达出来没有; 区别只在于, 是采用显见的法律、法理, 还是采用潜隐的良知、情理, 区隔并不大。进一步说, 甚至不应限于民事案件、民事司法, 而应是包含刑事案件、刑事司法在内的全部法律都应作如是观。但这显然不是梁先生的意思。按他的意见, “法理”和“情理”两个事物是不能同时在场的, 依“法理”即不依“情理”, 依“情理”即不依“法理”, 这成了一个永恒的矛盾。

梁先生的观点及倾向已如上述, 下面就几个方面略作讨论, 以求共识。

首先是“情理”的内容及其特质问题。这里有如下两个问题, 需要明确。

其一, “情理”的内涵不应只包含友好、亲密、相亲相爱, 这太狭窄了。它们远远构不成“情理”的全部。

其二, 梁先生的“情理”只是道德秩序, 友好、亲密、相亲相爱是人们期待的道德理想。这样一种秩序、理想, 自然有它的价值在。我们过去倡导的社会主义道德或共产主义道德, 就一直坚持集体主义的价值观, 并以此来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但我们偏多地倡导大公无私, 反对自私, 绝对维护集体、群体利益, 有时不免偏颇; 尽管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提法, 而实际效用不大。因而在当今, 群体、集体以及显示它们存在及其价值的内容, 包括友好、亲密、相亲相爱等, 在利益的冲击面前, 显得十分脆弱。传统道德秩序——我们一直强调的先集体、后个人, 或有集体、无个人的次序格局, 在没有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纠葛时好办; 有利益纠葛时, 则极容易被毁掉。

梁先生的痛心疾首, 正在于他所谓的“情理”, 他心目中的友好、亲密、相亲相爱, 被他所习惯的、过去宣传上基本排斥的、贬义的“自私”所战胜; 进一步地, 中性的“利益”这个词, 也受到了他的排斥, 不再区分。未享受彩票兑奖的孩子及其父母分享彩金、均沾利益的请求,之所以被认为是合理的,似乎因为他们人数更多, 代表着群体、集体, 梁先生没有责怪他们的要求“自私”、贪欲; 拿彩票兑奖的孩子及其父母对奖品利益的独占,之所以被批评,似乎也因为他们人数少,只代表着个人、个体, 被梁先生责怪颇深。

对梁先生反诘, 其实也可以进行反诘。梁先生说“三千多元, 真的比三个孩子之间的友好与三个家庭的亲密关系重要得多么?”这个反诘可以是有力的, 但也可以是无力的。如果一开始不是这里的三千多元, 而是三十元或三百元, 则这件事会否闹上法庭, 都是未知数; 如果在数量上加些码, 不是三千, 而是三万、三十万、三百万乃至更多, 那么, 友好与亲密是否仍然是重要的呢? 这里大有疑问, 恐怕梁先生也得重新考虑。

也许, 有人会说“钱数再多, 也不如友好与亲密重要!”但也许有更多的人, 会认为随着钱数的增多、利益的加大, 天平会转移。这样的反诘, 当然会影响梁先生立论的普遍性。金钱与友情等等, 二者可否作简单的比较? 能否计量其重要性程度?

事情可能会来到一个问题上: 我们欲维护什么样的关系? 我们想要哪样的“情理”?

其实, 所谓“情理”, 所谓友好、亲密关系, 在被金钱利益所打破时, 要人们忽略经济利益以换得或恢复友好、亲密, 或换得情理的存在, 是否可能是一回事, 而其本身是否合理(符合情理), 也值得考量。

在可能性上, 情理、亲密友好必然被利益所打破, 应当是一个铁律。忽略经济利益换取友好亲密, 暂时、个案可以有, 但长期、全部就未必行。而且这样做, 本身就不符合情理。“情理”一方面要求有情感的平衡, 因为人是有情感的动物, 需要感情生活; 另一方面也需要有经济利益的平衡, 人也是“经济动物”, 他们经常要算经济账, 比较得失。因而, 我们要做的是, 如何在经济利益面前顾及情感的平衡, 做到情理的在场、友好亲密的在场, 这是努力方向。否则, 情理、友好亲密就是空的、虚的, 未经考验的。经得起考验的友好亲密才是真正的友好亲密, 这样的所谓“情理”, 也是有价值的。否则即是浪得一个虚名, 一碰即碎。

因此, 不必批评“只认钱不认人”, 以为它没有“情理”。

其次是我们对待法律、司法的真正态度。

对于“打官司”或者审判、司法、法律, 我们的观念应首尾一致。“打官司”不好, 是中国古来就有的传统

观念，国人受此影响颇大，梁先生受此影响也大。

梁先生开头说“中国人的法制观念正在提高着，这是一件极好的事。提高的标志之一，就是‘官司’多了”，似乎显示他对“官司”并不持否定态度。但在骨子里，他是反对“官司”的。一则，“官司”意味着撕破脸面，由于两次上法庭，“孩子们反目了，大人们相恶了”——原来孩子们的友好、三个家庭的亲密关系，遭到了重大破坏——友好、亲密、相敬相亲都不见了。这无疑是不好的。二则，“官司”可能违背情理，不给情理留空间，甚至审判违背情理：梁先生说“以法理的名义裁决违背情理的事情，证明着这样的一种现象——人心中已快彻底丧失了情理原则。”这里显然是对法官裁判的指责。主要不是说这个社会丧失了“情理原则”，而是法官心中丧失了“情理原则”，而且是“彻底丧失”。对“三童中彩纠纷案”，梁先生对二审判决“以法律的名义，支持分配要求，并强制执行分配”，认为其罔顾情理，而并不重视其“既然当时是凑钱合买，足以认定共同中彩”的判决理由本身。当然，对于一审，他同样也不看重其判决理由，他只看重法庭是否“以法理的名义裁决违背情理的事情”。

遭到了破坏的友好、亲密、相敬相亲的人际关系，需要修复，这没有问题，但却未必要像梁先生那样，用毁灭法律价值、否定法理的方式进行——对法庭、对司法、对判决，采取一种贬抑的态度和方式，理由是：法律使得“情理”不再，审判使得价值受破坏。这显然不合适。

判决、法庭、司法，如果理清了利益纠葛，可以是新的友好、亲密、相敬相亲过程的开始，可以说是先前的理想秩序、价值的升级版，而不应理解为是对原先“情理”的一味的破坏。问题在于，我们的法官、我们的法庭，如何将这一理念在我们的判决中显示出来，如何通过判决理由实现这一升级版的完成。大抵司法过程中“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协调“合情合理”与“合法”的关系，是必须的。这样做的话，“法制观念提高”、“官司多”不意味着“情理”失踪、“情理原则”的丧失，相反，可能是真正的“情理”的在场，“情理”的真正的升华。

因此，对生活的本质、人生意义的理解，不应排斥对法律的需求。经司法、到法庭、打官司等，是现代人生活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有了它，不见得生活质量就降低了。可能正好相反——原来撕不破脸面，吃了亏，却耿耿于心，生活质量不高；现在，有了利益冲突就上法庭，及时解决，及时排解，反而使得以后的生活提高了质量。

不必批评经官动法，就失掉了节操。人们撕破脸面时，虽一时妨碍了友情、乡情甚至亲情及与之相关的道德规则，并不可怕；反而应鼓励其诉诸法律规则。因为，我们已经迈进了现代社会，不再是厌讼、贱讼的古代了。但这并不排斥人们对互相之间的道德期许依然高一些，或者说不要降低。因为，我们仍需要情感世界，仍需要心灵的慰藉，仍需要温情。

责任编辑：刘俊沅